

標註 Made in Japan 之注意事項

標註 Made in Japan，需要遵照「進出口交易法」「原產地規章」等各項法令規章辦理手續。另外，關於原產地的標註不能令人產生誤解或有虛假標示。

【關於原產地令人產生誤解的貨物】

經濟產業省公告，對於原產地標註令人產生誤解的貨物，原則上不承認其出口。所謂「原產地令人產生誤解的貨物」請參考以下實例。

沒有明確標註真正的原產地

- 僅標註著原產地之外的國家、地區或城市名等的情況
- 標註著通常被認定為地址並不在原產地的公司名號，或者客觀來看並非貨物原產地的商標及其他圖案等的情況

經濟產業省官方網頁「關於原產地有可能令人產生誤解的貨物之出口」

http://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02_export/15_tokkyo/tokkyo.html

【關於原產地的虛假標註】

貨物的出口，如標註著異於原產國的國名或地名，則屬於進出口交易法中規定的「不正當出口交易」，如被認定在原產地標註上造假，則必須刪除並更正該國名或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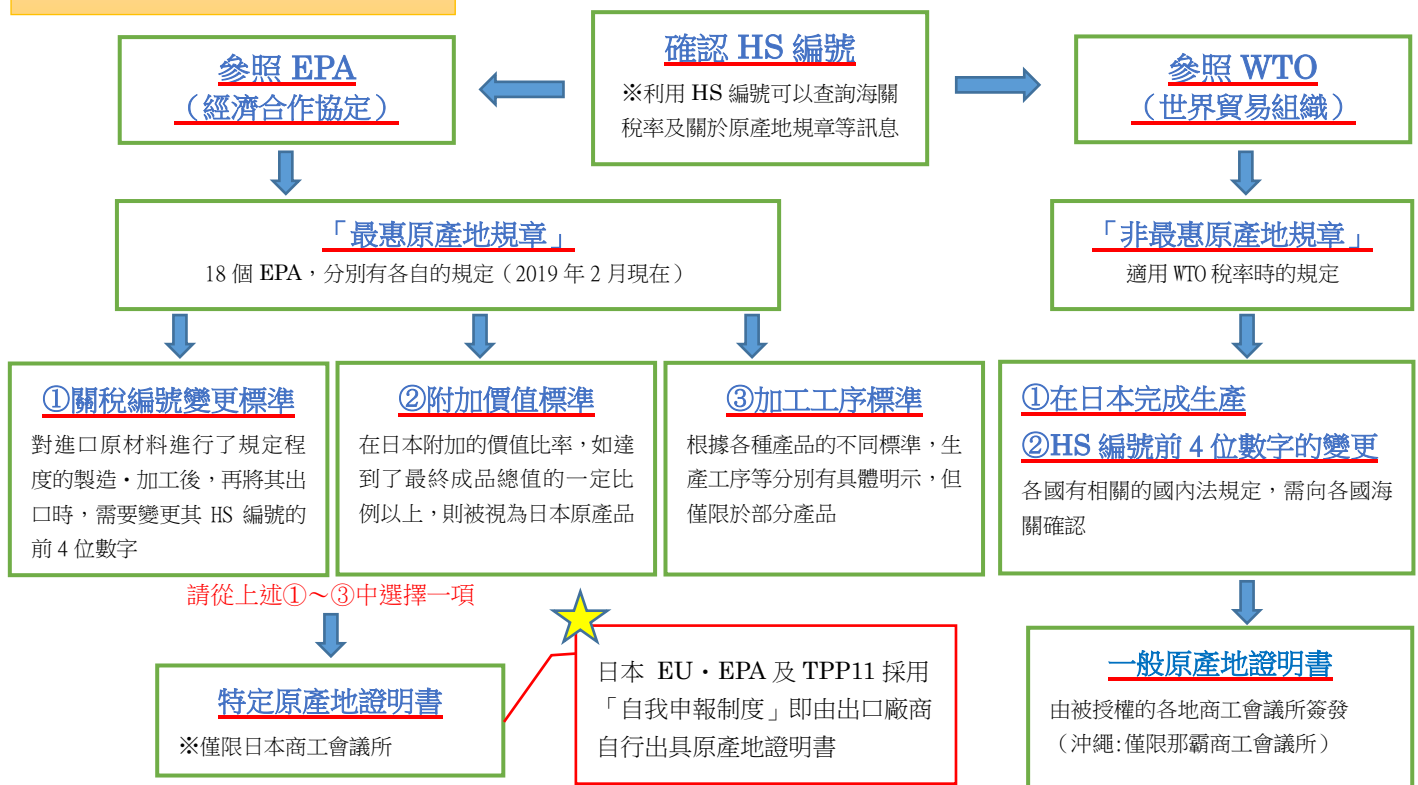
<關於原產地標註之公告>（經濟產業省 貿易局出口課）

1. 有關我國出口貨物之原產地的虛假標註，根據進出口交易法（昭和27年制定第299號）第2條第2號規定之「不公正的出口交易」定義，以及該法第3條「出口廠商不得進行不公正的出口交易」中規定，禁止不公正的出口交易。最近新增了許多出口廠商諮詢的案例，是關於貨物因為標註著異於原產國的國名或地名，在出口報關時，被指出抵觸了該法律中關於原產地的虛假標註之條款。

經濟產業省 貿易局出口課「關於原產地標註之公告」

<https://www.meti.go.jp/policy/tsutatsutou/tuutil/aa229.pdf>

★簽發原產地證書的程序★



※述均為日本方面的判斷標準，必須注意的是最終判斷貨物的原產性並決定相關稅率的是進口國的海關。

另外，對於「進出口交易法」等上述相關內容的法律規章如有疑問，請諮詢「內閣府沖繩綜合事務局 經濟產業部 商務通商課」